

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並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同時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爰規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及解散等不同情節之處分，對於公會理事、監事如發生違反法令或公會章程之情形，亦得對理事、監事予以糾正或命令該公會予以解任。（草案第 26 條）

### 三、消防設備人員獎懲規定

（一）現行消防設備人員之管理係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惟該辦法法律位階不高，有關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法令規定之懲處，未能於辦法中明定，致無明確罰則約束消防設備人員，本法中規範對於違反法令規定之消防設備人員按其情節輕重處得予懲戒或罰鍰之處分，至於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而擅自執業者，為明確規範其責任，爰明定其刑事責任，以示警惕。（草案第 27 條至第 30 條及第 34 條至第 41 條）

（二）為有助於溝通，尊重專業、釐清案情及維護消防設備人員權益，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辦理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及懲戒覆審事宜，使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較具公信力，對於其人權亦較有保障。（草案第 33 條）

### 參、結語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甚鉅，消防專技人員制度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推動，使民間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能積極投入維護消防安全工作，對國內建築物消防安全已發揮具體成效，去年更創下歷年來火災發生件數最低紀錄，為使行政機關有管理之法源，便於輔導及管理，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更臻完善，敬請各位委員對本草案鼎力支持，惠予審議通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詢答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次長方才報告所言，自 84 年修正公布消防法即要求相關消防設備師職業規範，但消防設備師法草案直到現在才送審，而且，消防設備師的配套措施卻遲遲未能提出。請問簡次長，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丁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的答復：一、原本我們是制定消防設備師法草案，後來大家又認為還有消防設備士，所以我們將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規範為消防設備人員。二、建築師公會與消防設備師公會對於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建築師與消防設備師（士）在整個業務承造的權責方面有些爭議，所以這個案子我們一直在協調當中而拖延了一段時間。

丁委員守中：本席可說是一直非常積極地支持專業分工，我們也可以看到過去新成立的專業技師與原有團體都會有執行業務方面的爭議，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專業分工是未來的發展趨勢，也就是

因為過去專業分工不足的情況下，導致公共建築安全無法落實，所以我們才需要針對專業分工要求更精進的設立科別、類別，然後，考試院也設定出考試規範。既然，內政部早在上個會期就已經協調過了，相關的建築師公會與消防設備師公會都已經有協議了，你們為何還拖延這麼久的時間？

**簡次長太郎：**雖然，我們已經有了協議，但是，各方對於協議的結果都還有意見。我個人也曾經召開過協調會議，不過，看起來大家的意見仍是相當分歧。

**丁委員守中：**我們應該站在全民的公共安全、建築安全與整體進步的趨勢來把關。坦白說，現今房價高居不下，小老百姓即使花費幾十年的薪水也買不起，你們絕對容得下也吸收得了相關專業技師的簽證費用，該專業分工的就應該專業分工，所以本席支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早完成立法。過去，我們看到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建築師等各專業技師之間也都有爭議，可是，落實專業分工才能夠真正的保障建築安全與公共安全，這是我們大家必須考量之事。像是地下捷運站的消防系統可能就很複雜，與一般消防系統不同，本席有朋友在內湖科學工業園區服務，他們向我陳情，原來建築物的設計是噴水式的室內消防裝置，但是，對於資訊軟體業者而言，他們怎麼可以使用噴水式的室內防火裝置做為消防系統，高科技智慧軟體辦公大樓應該是使用氣體來滅火，而不是使用水來滅火，所以我們一定支持消防方面的專業分工。本席希望，「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能夠儘快通過立法，唯有如此，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在職業上才能有所保障，本席絕對支持保障他們的專業來推動相關的法案。如果大家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們就可以依照各公會協商妥的版本通過審查，大家也不要硬是吃遍天下，讓人家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過去，正因為沒有足夠的消防設備師，所以我們才允許他們可以繼續執業。既然考試院於 85 年度起辦理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分為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而且，總人數已經達到 5,000 人，就應該按照他們的專業進行分工，否則，以往未舉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他們也仍然可以做，政府哪有落實提升消防設備專業人員的品質？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在這方面要有所堅持，如果過去他們也是這麼做，現在仍然可以繼續做，只要他有這個本事，考試對他而言只是一個形式，他一定也會通過考試的。對不對？如果他害怕考試而要繼續從事消防設備行業，我們就要質疑他是不是想要延續舊的、沒有進步的作法，所以本席要表達支持專業分工的立場。

其次，請教黃署長，我與民間救難團體都非常熟，過去，這些救難弟兄都是為了義氣、助人而參加民間救難團體，後來，他們因為潛水夫病或其他的重大傷病是否納入給付向本席陳情，本席還在立法院幫忙他們協調，所以我與民間救難團體的成員都很熟。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季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救難人員的支持！

**丁委員守中：**最近，他們向本席反映消防署人員前往評鑑以做為補助經費依據時，消防署人員還詢問他們的政黨傾向，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可取的行為。因為這些弟兄向我們反映，他們在救火、救難的時候，第一個念頭就是救人為先，而且，他們本身在參與救難工作也都是基於義勇、助人的觀念，根本就沒有什麼政黨方面的考量，所以他們希望我傳達一項訊息，消防署人員在進行評鑑調查時能否不必詢問他們的政黨傾向。事實上，在任何團體中都是有藍、綠的支持者，他們在

自己的團體中也都不去談政治議題，他們也不希望選出來的會長或理事長是偏藍或偏綠而影響到他們的評鑑。畢竟救人不分黨派，他們都是以救人為考量，你們就不應該以黨派為考量，署長可否在此做出明確的回應？

**黃署長季敏：**事實上，消防署從事救災、救難、救護都不分任何的黨派，自從上次委員提及此事，我隨即進行瞭解，同時，在 2 週前我們已經正式行文給各縣市消防單位，告知他們在處理相關業務時不能夠提到每個人的政黨傾向，亦要求本署及消防局人員都不能夠有這樣的作為，這樣會影響整體救災、救難的績效，非常謝謝委員。

**丁委員守中：**如此說來，你們已經改變上次的作法。對不對？

**黃署長季敏：**我們不是改變作法，而是在經由查證之後，假使有提……

**丁委員守中：**這種事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你要承認。我們有人證、事證，只要你們有改變上次的作法，我們就接受，而且，你們要公開宣布。

**黃署長季敏：**我知道。這表示是他個人的事項，但是，我們公家絕對不會提這個，因為補助是按照他們需求的器材與其表現的績效來決定。

**丁委員守中：**換言之，你們也不容許去考評個人，更不應該詢及個人的政黨傾向。

**黃署長季敏：**是的。我們不可能也不應該這麼做。

**丁委員守中：**我只要確定這點就好了。事實上，這些救火、救難的兄弟都是基於助人的考量。好不好？

**黃署長季敏：**他們都是在做功德，不應該提到個人的政黨傾向。

**丁委員守中：**他們要我向署長反映此項意見，因為過去救災人員罹患潛水夫病納入重大傷病給付範圍，也都是本席幫他們爭取，所以我與他們也都非常的熟。本席不希望個人與這些社團人員很熟，而對這些社團有任何的影響。事實上，他們都是在救人，他們的政黨傾向也有支持綠的，所以我們不應該分藍、綠。

**黃署長季敏：**我們救災、救難是不分藍、綠的。

**丁委員守中：**再者，消防安全檢查是非常好的事情，這對於大眾安全保障絕對有正面助益，可是，在消防安全檢查之後，隨即有推銷消防設備的人員前來，他們告知你只要購買這家公司的消防設備即可通過安檢，受檢店家當然會懷疑你們之間是否有掛鉤？況且，你們在時間上為何能如此的緊湊，連哪些設備過關、哪些設備未過關，他們都掌握得非常的清楚？本席認為，消防署在這方面要特別注意。

**黃署長季敏：**大約在前二、三週，台北縣發生一起類似的事件，我們將整件案子交給台北縣政府政風處去查處後函覆，才能讓大家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此外，我們都有行文嚴禁求安檢人員與設備廠商有任何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只要求消防署的安檢人員與設備廠商不應該有利益輸送的關係，不能因為你們負責安檢工作就可以放水，最後被犧牲的還是大眾安全，只是肥了設備廠商而已。如果這樣子就可以過關，你們如何能夠真正的落實消防設備安全？所以本席希望署裡能夠從嚴督導。

**黃署長季敏：**好的。謝謝。